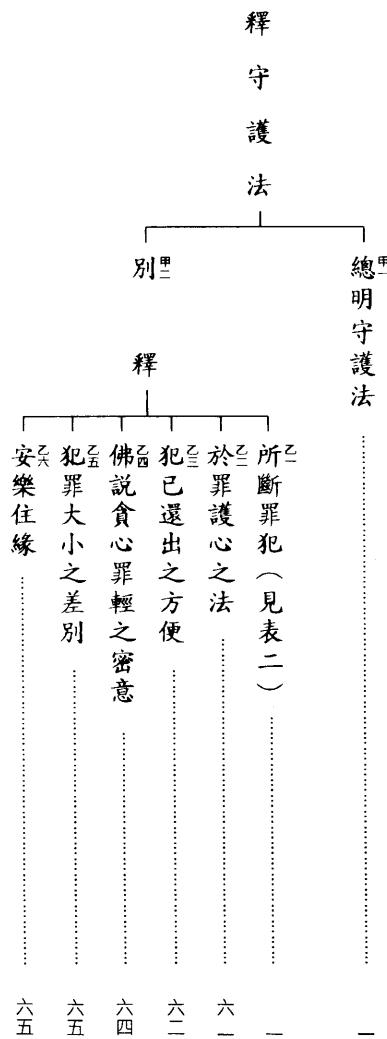


彌勒菩薩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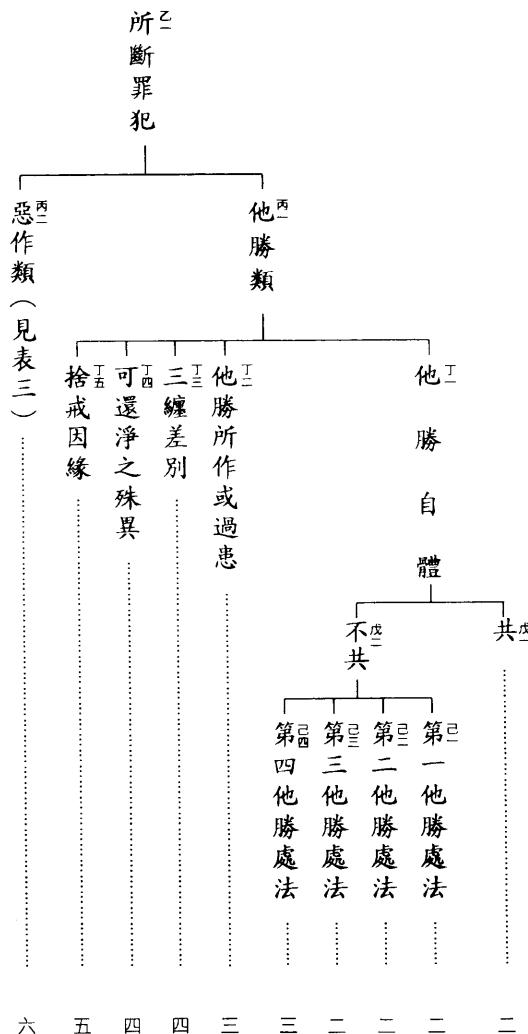
瑜伽菩薩戒本

瑜伽菩薩戒本科判（兼目錄）

〔表一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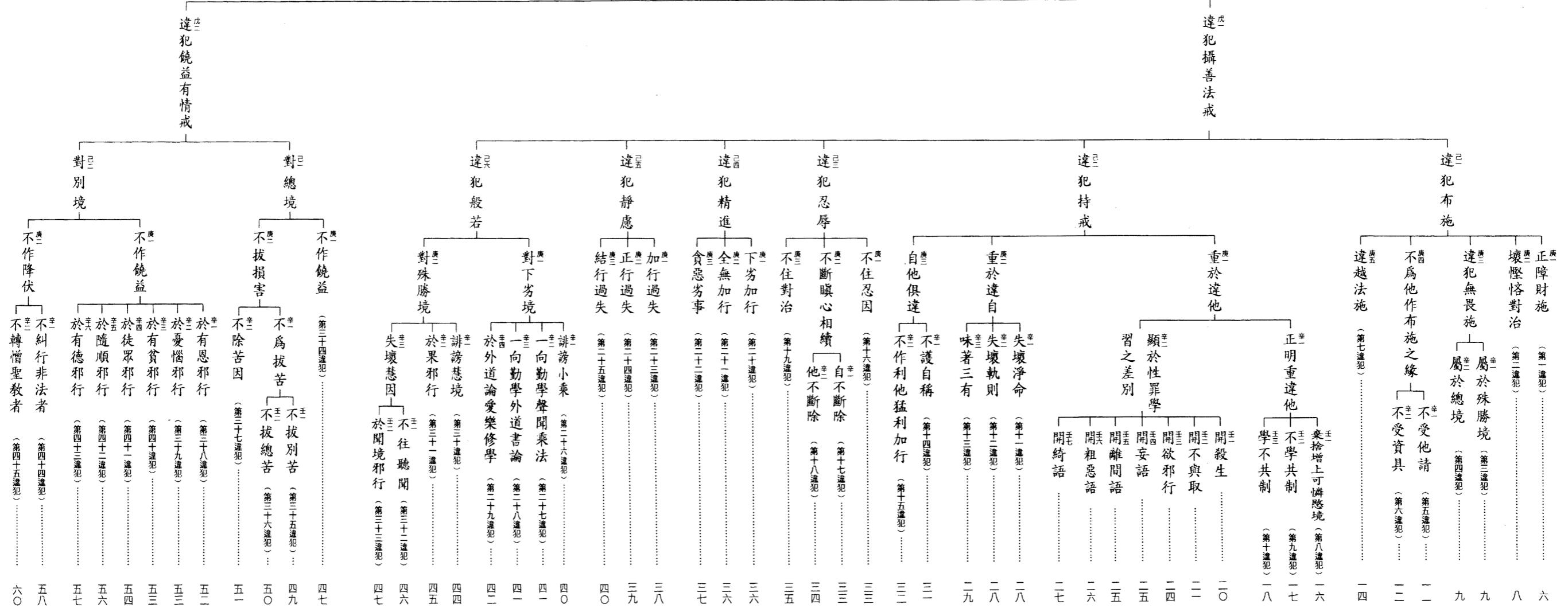
(表二)



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

惡作類

別釋

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出版說明

- 一、本書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之科判係依據宗喀巴大師所造《菩薩戒品釋》（法尊法師已譯為中文）中「釋守護法」部分錄出而成。
- 二、戒文部分乃依據科判補入玄奘大師所譯《瑜伽師地論》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之原文編輯而成。
- 三、茲因對照大正藏版本，發現諸多標點不明之處，故特校對藏文原本後將標點加以修訂。
- 四、宗喀巴大師所著瑜伽菩薩戒本（四重四十五輕）與漢地傳統瑜伽菩薩戒本（四重四十三輕），在戒條數目上稍有不同，學者宜知。

瑜伽菩薩戒本

彌勒菩薩造

釋守護法二

甲一 總明守護法

乙一 別釋六
二 所斷罪犯

又此菩薩，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：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」既思惟已，然後爲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，即此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履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

丙一 他勝類 五

丁一 他勝自體二
共於三纏差說

別時茲當廣

戊一 不共四
己一 第一他勝處法
己二 第二他勝處法

何等爲四？若諸菩薩，爲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，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有憐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，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唯發起麤言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

己三 第三他勝處法

足塊石刀杖，捶打傷害損惱有情；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，不受不忍，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，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如是名爲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增長攝受菩薩廣大

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爲相似菩薩，非眞菩薩。

丁三 三纏差別

菩薩若用軟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上品纏犯，即名爲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非諸菩薩，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；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

丁四 可還淨之殊異

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，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略由二緣，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，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由是菩薩，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

勝處法。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爲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，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如是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，或爲如來造制多所(註：佛塔)；若於正法，或爲正法造經卷所：謂諸菩薩

庚	一	戊	丁	丙	二
己	一	一	一	惡作類	二
正	違犯布施	違犯攝善法	總標		
障	財施				
財	五				
施					
(第一違犯)		六			

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：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衆，若不以其或多或少或多多供養具而爲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，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

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

，常無違犯，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（藏文無若心狂亂句）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，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爲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爲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庚一
懷慳吝對治
(第二違犯)

庚三 違犯無畏施

辛一 屬於殊勝境
(第三違犯)

辛一 屬於總境(第
四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慳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

若有他來語言談論，慶慰請問，慳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非慳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，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慶慰請問；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，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爲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爲將護多有情心。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

庚四 不爲他作布施之緣二

，或往居家，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慳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

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爲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爲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爲所聞法義無退；如爲所聞法義無退，論義決擇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；或爲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。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瑠璃等寶，及持種種衆

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殷勤奉施，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；或知此

庚五
(第七違犯)

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：或殺或縛，或罰或黜，或嫌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無違犯者：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

辛一
庚二
己三
違犯持戒
重於違他
正明重違他

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，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，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

惡犯戒爲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，於淨持戒，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，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爲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

制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《別解脫》《毗奈耶》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應等修學無有差別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爲勝，尙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爲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爲勝！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《別解脫》《毗奈耶》中，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不應等學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爲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可名爲妙，非諸菩薩利他爲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得名爲妙。如是菩薩爲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及

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，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，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爲織作衣。爲利他故，應畜種種憍世耶衣，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，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，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少

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爲利他故，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謂如菩薩，見劫盜賊，爲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；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；或復欲

造多無間業，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「我若斷彼惡衆生命，墮那落迦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，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」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，於彼衆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爲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，而斷彼命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見有增上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

，於諸有情，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，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若黜增上等位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窣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爲已有，縱情受用，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

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，窣堵波物，還窣堵波，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

又見衆主，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言是已有，縱情受用，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，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，現無繫屬，習姪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，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「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」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

出家菩薩，爲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又如菩薩，爲多有情，解脫命難，力固縛
難，刖手足難，剗鼻口耳一剜眼等難，雖諸
菩薩爲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爲
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
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
自無染心，唯爲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
，而說異語，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
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爲惡朋友之所攝受

，親愛不捨，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，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，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爲行越路非理而行，出麤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

有情，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詠歌諷，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，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現前爲作綺語，相應種種倡妓吟詠歌諷，王賊飲食姪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，引攝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庚一 重於違自三
辛一 失壞淨命

(第十一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，虛談現相，方便研求，假利求利，昧邪命法，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爲除遣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，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爲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誼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，如此諸緣，

辛一 失壞軌則
(第十一違犯)

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爲除遣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；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，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，表內清淨，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

，立如是論：「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；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；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，流轉生死求大菩提。」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犯，是染違犯。

何以故？如諸聲聞，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如是菩薩，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百千俱胝，以諸聲聞唯

爲一身，證得義利勤修正行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，證得義利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不護不雪，其事若實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

庚三 自他俱違二
辛一 不護自稱
(第十四違犯)

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他外道；若他憎嫉；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；若忿弊者；若心倒者，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辛楚加行，猛利加行，而得義利，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，

辛一不作利他猛
利加行
(第十五違犯)

多生憂惱。

己三
違犯辱罵三
庚一
不住忍因
(第十六違犯)
庚一
不斷瞋心相
續二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爲，彼疑侵犯。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，而生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

辛一
自不斷除
(第十七違犯)

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，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，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鬪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爲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

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(藏文爲非染違犯)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；若不如法，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懷忿

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爲斷彼故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御徒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御徒衆。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懶惰懈怠，耽睡眠樂臥樂倚樂，非時非量，是名有

己四 違犯精進
庚一 下劣加行
(第二十違犯)

庚一 全無加行
(第二十一違犯)

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，行路疲極；若爲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忘念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庚三
貪惡劣事
(第二十一違犯)

己五
違犯靜慮
庚一
加行過失
(第二十三違犯)

無違犯者：見他談說，護彼意故，安住正念須臾而聽；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無所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爲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懷嫌恨，僥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，能令

庚

一正行過失
(第二十四違犯)

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，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爲斷彼，生起欲樂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、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，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庚三 結行過失
(第二十五違犯)

己六 違犯般若二
庚一 對下劣境四
辛一 謂謗小乘四
(第二十六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爲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爲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。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受持，精勤修學？」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何以故？菩薩尙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！

無違犯者：爲令一向習小法者，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（藏文爲是染違犯）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

辛二 一向勤學聲
聞乘法
(第二十七違犯)

辛三 一向勤學外
道書論

(第二十八違犯)

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。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

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，研求善巧，深心寶
翫，愛樂味著。非如辛藥，而習近之。是
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
，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、諸佛菩薩
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：「不能
引義，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
樂有情。」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
犯。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

他而作是說。

辛一
(第三十誹謗慧境
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、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彊信受，應無詭曲，應如是學：「我爲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，而生誹謗。」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，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，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，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自讚毀他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爲摧伏諸惡外道；若爲住持如來聖教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議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

心，而不往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王一
不往聽聞
(第三十一)違犯

若爲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
無違犯者：若不覺知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倒說；若爲護彼說法者心；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，所持所了；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。

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，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王一於聞境邪行
(第三十三違犯)

戊一違犯饒益有情二一
己一對總境二一
庚一不作饒益
(第三十四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爲助伴，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；或於道路若往若

來；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；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；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；或於吉會；或於福業，不爲助伴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爲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爲助伴。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爲作助伴；若轉

庚一不拔損害二
辛一不為拔苦二
壬一不拔別苦二
犯)第三十五違

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，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爲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，不爲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爲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

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；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；若爲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爲作供事。

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爲求現法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爲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爲宣說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爲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；若發

己一
對別境二
不作饒益六
於有恩邪行
(第三十八違犯)

惡言，若顛倒受；若無愛敬；若復知彼性
弊懶悞，不爲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
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懷嫌恨
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，是名有犯，有所
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爲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
無違犯者：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
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

恩而彼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辛一於憂惱邪行
(第三十九違犯)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墮在喪失財寶、眷屬、祿位、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爲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
無違犯者：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衆具，見有求者，來正希求飲食等事

辛三於有貪邪行
(第四十違犯)

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彼希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，王所匪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，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衆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，無倒教

誠，知衆匱乏，而不爲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誡，不爲追求如法衆具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衆，世所

共知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衆具；若隨所應教授教授教誠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誠；若知衆內有本外道，爲竊法故來入衆中，無所堪能不可調伏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彼所愛非彼所宜；若有疾病

辛五
於隨順邪行
(第四十二違犯)

；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；若護僧制；若彼所愛雖彼所宜，而於多衆非宜非愛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，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，不欲顯揚；他實有譽，不欲稱美；他實妙說，不讚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顯揚等，非染違犯。

辛六
於有德邪行
(第四十三違犯)

無違犯者：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惱舉無義，爲遮此過；若知彼德雖似功德，而非實德；若知彼譽雖似善譽，而非實譽；若知彼說雖似妙說，而實非妙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爲待他言論究竟，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

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污心，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，如法教誡，或雖治罰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麤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；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鬭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僧

誼雜，令僧破壞；知彼有情不懷詔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

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：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；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；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

專精修學。

是諸菩薩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，不應違犯。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

犯，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若中品纏違犯，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。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「長老專志（或言大德），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毗奈耶法，如所稱事犯惡作罪。」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若下品纏違犯，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，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：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」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無餘犯。如世尊說：「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」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，憐諸有情，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，非作所作。

，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，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

又諸菩薩軟中上犯，如《攝事分》，應當了知。

如是菩薩，依止一切自毗奈耶，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，一者成就加行圓滿；二者成就意樂圓滿；三者成就宿因圓滿。

乙五
犯罪大小之
差別

乙六 安樂住緣

云何名爲加行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於淨戒中行無缺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不數毀犯，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爲加行圓滿。

云何名爲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，爲法出家，不爲活命；求大菩提，非爲不求；爲求沙門，爲求涅槃，非爲不求。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衆多惡不善法，雜染後有，有諸熾然衆苦異熟，當來所有生老病死。如是名爲意樂圓滿。

云何名爲宿因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，復能於他廣行惠施，如是名爲宿因圓滿。

菩薩如是依毗奈耶，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與此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

如是略廣宣說菩薩，若在家品，若出家品，一切戒已，自斯已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

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

瑜伽菩薩戒本 終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瑜伽菩薩戒本 彌勒菩薩造

出版者：福智之聲出版社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
電話：(02) 2545-2546
傳真：(02) 2545-2547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恭印 1000 本（第一版第一刷）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恭印 2000 本（第二版第一刷）

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

非賣品 歡迎助印